

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苏监能稽罚字【2026】13号）

被行政处罚单位：江苏宾房电力科技有限公司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苏监能稽罚字【2026】13号

违法事实：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、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及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、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、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安全生产事项

处罚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四条

处罚类别：罚款

处罚金额：300000元

处罚决定日期：2026年3月27日

处罚机关：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